

证券代码：870522

证券简称：信隆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22	信隆行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大厦 23C2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高善贵先生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熊剑波先生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高善贵先生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高善贵先生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高善贵先生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六）审议《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高善贵先生将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汇报。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高云涛、张玉琴、熊剑波。

（七）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21,042,391.02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八）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21,042,391.02 元，尚无利润分配计划。

（九）审议《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04096 号）》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涉及事项，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审议《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现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成立时间：1999 年 1 月 4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大厦 23C2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1-5556050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信隆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信隆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